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1]A0334 号

致：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信息披露规则》《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信息披露规则》《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项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

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上公开发布了《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并公开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贵公司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召集人、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并说明了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 10:00 在北京市通州区潮县镇工业开发区潮兴三街 6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张忠恕先生主持。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8 名，代表股份 29,028,100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48.3802%。除贵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其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贵公司未对会议通知和公告以外的事项进行审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9.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10.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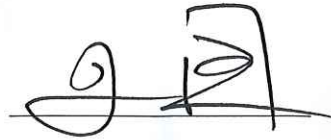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郭昕



张福兰

2021年5月20日